

安徽省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

皖融资担保〔2018〕2号

转发《关于印发〈2018年融资担保工作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

各市（直管县）融资担保机构监管部门，省信用担保集团、皖投融资担保公司、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：

现将《关于印发〈2018年融资担保工作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融资担保办通〔2018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各地融资担保机构监管部门要将文件传达到辖区融资担保公司，并按照规定对辖区内僵尸类的融资担保公司进行登记清理。

附：关于印发《2018年融资担保工作指导意见》的通知（融资担保办通〔2018〕2号）

安徽省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
（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代章）

2018年5月5日